

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开招聘行政审批业务人员简章

根据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由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行政审批业务员共 20 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表现好，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
-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计算机、汉语言文学、文秘、城乡规划、土木工程专业优先)。
- 4、热爱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自愿从事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业，服从组织分配。
- 5、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社会管理能力，有较好的文字基础和口头表达能力，有较强的亲和力和沟通能力；身材匀称、气质较好，能够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及各种办公软件的优先。
- 6、身心健康，年龄 35 周岁以下(1985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户口在本地且愿意长期扎根峯城区工作者优先。
-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①普通高校在读学生(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应聘)；②受过刑事处罚、治安处罚的，以及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③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④有吸毒史或毒品检测为阳性的，受到强制戒毒的；⑤曾参加非法宗教和

邪教组织活动的；⑥现役军人；⑦有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

二、招聘岗位及人数

详见附件 1：《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方式

以电子邮件方式报名。时间为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17:00 时止。截止时间以电子邮箱收信时间为准，逾期报名无效。

1、报名人员需要填写《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报名登记表内容需填写完整，并在表格中正确的位置及邮件附件上传一寸近期免冠照片）。不上传照片者视为无效报名。报名登记表文件名需保存为“岗位编号+姓名+身份证号”。报名表请于规定时间发送至电子邮箱：（ltrc118@163.com）

2、报名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要真实有效、符合所报岗位、专业要求，未按报名条件要求报名的人员，取消笔试资格，后果自负。

3、缴费及领取准考证

报名人员现场缴费。缴费成功后，取得考试资格发放准考证。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每人每科 40 元。

缴费领取准考证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09:00-16:30（本人携身份证原件领取准考证，不得代领）。

领取准考证地点：峯城区市民中心二楼西会议室；地址：坛山路东首（峯城区市民中心）。

四、考试内容和方法

招聘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

（一）笔试

1、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笔试采取统一命题、闭卷考试形式。采用百分制计算笔试人员的笔试成绩。考试不指定参考用书，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知识水平，内容包括：政治理论、时事政治、经济、法律法规、行政管理等基本知识。

2、笔试时间、笔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笔试成绩公布后，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招聘岗位数量 1：3 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若确定面试人员的最低成绩有两人以上分数相同，按学历层次高低顺序依次确定面试人员。

考试成绩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将在网站：“**峰城政府网**”“**枣庄人才网**”，微信公众号：“**枣庄龙腾人才网**”“**枣庄人才网**”上发布。

（二）面试

面试考务费每人 70 元。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主要考察应考人员的仪表仪态、语言表达、逻辑思维、理论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and 做好服务群众工作的能力。

面试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的面试成绩。面试成绩由面试考官当场评判，在本场面试结束后统一向面试人员宣布。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同一招聘岗位应聘人员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其次按照优选专业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

1、发布面试人员名单：笔试成绩发布后，发布面试人员名单。

面试人选根据招聘计划和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照招聘人数与面试人数 1: 3 的比例，分别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员。进入面试人数达不到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如最终确定的面试人数，达不到计划招聘人数的 3 倍，招聘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招聘计划。

2、资格审核

进入面试范围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需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 笔试准考证原件；

(2) 报名表及承诺书：自行下载《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招聘报名表》（附件 2）填写完整无漏项，A4 纸黑白打印（含照片）；自行下载《诚信考试承诺书》，A4 纸黑白打印，并由本人签名按手印，留存原件一份。

(3) 身份证及户口簿：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户口簿（户口簿需提供户主页、索引页、本人页三页）。

(4) 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

(5)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的本人毕业证书证明：登录 www.chsi.com.cn/xlcx 查询下载，使用 A4 纸打印并在背面注明个人查询帐号、密码，以备查询真伪。留存打印件原件。

(6) 其他证件：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

进入面试范围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按指定的时

间、地点参加现场资格审核，领取《面试通知单》。凡有关材料信息不实、不符合招录岗位要求、影响资格审核结果的，以及未按指定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资料审核的，将取消其面试资格。未提交材料视为弃权、审核未通过者根据笔试成绩依次递补，发现伪造、谎报、隐瞒情况的，将取消面试资格；如所留通讯方式无法联系，影响面试，责任由报名者本人自负。

3、组织面试：面试人员按照《面试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面试。面试采取百分制计分方法，考生实行抽签确定面试顺序。面试结束后，按笔试占 50%，面试成绩占 5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面试人员的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并按规定程序面向社会公布。

五、体检

根据考试总成绩排名，按 1:1 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人选。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体检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拟录用人员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给予其不予录用的处理；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体检不合格的，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六、考察

考察主要采取查阅档案、复核报考资格、个别谈话等方式进行，对不符合报考资料条件、未达到基本素质标准等 8 类负面清单人员，不予录用。考察结束后，对考察对象有反映或举报的，考察组织实施

机构负责调查核实，可重新确定考察结果。

七、公示

对考试、体检、考察合格的应聘人员，通过网站：“峰城政府网”“枣庄人才网”（www.zaojob.com）以及微信公众号：“枣庄人才网”“枣庄龙腾人才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八、聘用及待遇

本次招聘人员为劳务派遣制非在编人员，由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每人每月劳动报酬3600元（含工资、五险及其他聘用费用），并按月发放。依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绩效考核办法进行管理和考核。同时，根据区域经济发展、职工收入水平，建立科学合理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试用期为2个月。

九、招考纪律

此次笔试、面试及考察工作均由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报考人员务必仔细阅读《诚信考试承诺书》，提交的申请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岗位报名条件。资格审查贯穿始终，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考申请资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在规定时间内因报名人员提交的报名申请资料不准确、不齐全，影响报名的，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

十、其他事项

1、应聘人员在应聘期间要保持所留联系电话24小时通讯畅通，并及时了解网站：“峰城政府网”“枣庄人才网”（www.zaojob.com）以及微信公众号：“枣庄人才网”“枣庄龙腾人才网”发布的最新信息，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联系电话：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0632-8015081

联系电话：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632-3186318、
5101069

附件：

- 1、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
- 2、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报名登记表
- 3、诚信考试承诺书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附件 1

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

岗位 编号	岗位 类别	招聘专业	招聘人数	学历学位	招聘总人数
A01	行政审 批业务 人员	专业不限(计 算机、汉语言 文学、文秘、 城乡规划、土 木工程专业 优先)	20 人	大专及以上 学历	共 20 人

附件 2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报名登记表

岗位：

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民族		
政治面貌		毕业时间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户口所在地				联系电话		
个人学习和工作简历						
奖励或惩处情况						
主要社会关系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开招聘行政审批业务人员简章》材料，清楚并理解其内容。

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本次考试录用的有关政策，服从单位岗位调剂；

二、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

三、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

四、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

五、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按手印）：

2020年 月 日